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0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HS/1/04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江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退出小組委員會

2. 主席告知委員，涂謹申議員已向她作出書面通知，表示由2005年4月14日起退出小組委員會。

I. 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1)1194/04-05(01)號文件 —— 擬議職權範圍)

3. 委員通過擬議的職權範圍。

II. 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195/04-05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討論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

4. 委員就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方式提供更多資料，以方便委員的審議工作一事進行商議。委員雖察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無須經立法會批准或修訂，但卻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每項規例，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載有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相若的足夠詳細資料的文件)，以方便立法會進行審議工作。委員進一步同意政府當局應就日後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每項規例，以及2004年7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4項規例(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195/04-05號文件的附件)，提交委員所要求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5. 委員關注到當局通常會相隔一段頗長的時間(由數個月至超過一年不等)，才訂立及於憲報刊登規例，藉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委員察悉有關規例由行政長官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及諮詢行政會議後訂立，並希望知悉政府當局就外交部的指示而與外交部進行的聯繫(如有的話)。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有關各項規例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加入下述資料：

- (a) 政策意圖及背景；
- (b) 安理會所通過有關決議的相關資料，包括通過決議的日期及決議的有效期；
- (c)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 (d) 就訂立規例諮詢行政會議的日期；

- (e) 若在通過決議後相隔了一段時間，才在憲報刊登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有關規例，則須闡述出現該段時間上的差距的理由；當局為實施有關制裁事宜而訂定的行政及／或法律安排；縮短上述時間上的差距的措施；以及在安理會通過決議後如未有接獲外交部的指示，當局有否嘗試就此與外交部聯絡；及
- (f) 政務司司長為了確認接獲外交部指示而發出的正式文件(隨附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件)。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已於2005年4月18日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上述提供更多資料的要求，並加入助理法律顧問2所提出，有關就規例所訂每一條文提供註釋的建議。)

- 6. 主席並要求秘書查證政府當局過去曾否作出任何解釋，說明為何在安理會通過決議後，會相隔一段時間才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有關規例。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5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1)133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Yash GHAI教授進一步提供的意見

- 7. 委員察悉香港大學法律系Yash GHAI教授最近表示，他會盡量在2005年4月底或之前就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事宜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進一步提供其意見。

秘書

秘書處會在適當時與Yash GHAI教授作出跟進。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 8. 委員同意在2005年5月第二個星期舉行下次會議，確實日期將於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後確定。委員並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舉行。會議預告已於2005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1)130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8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600 | 主席 秘書 | 擬議職權範圍 | |
| 000601 - 000721 | 主席 | (a) 退出小組委員會； (b) Yash GHAI 教授進一步提供意見 | 秘書將因應委員的要求採取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的行動 |
| 000722 - 000851 | 主席 秘書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秘書處擬備的立法會CB(1)1195/04-05號文件) | |
| 000852 - 001439 | 李柱銘議員 主席 秘書 | 委員就下述事宜進行商議： (a) 相隔一段長時間才訂立及在憲報刊登規例，以實施安理會所通過有關決議的理由； (b) 安理會通過有關決議的日期及該決議的有效期； (c)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d) 為實施制裁事宜而訂定的行政及／或法律安排；及 (e) 為縮短上述時間上的差距而訂定的措施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1440 - 002027 |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 | (a) 在安理會通過決議後如未有接獲外交部的指示，當局有否嘗試就此與外交部聯絡； (b) 政府當局過去曾否作出任何解釋，說明為何在安理會通過決議後，會相隔一段時間才訂立有關規例 | 秘書將因應委員的要求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行動 |
| 002028 - 002440 | 主席 李柱銘議員 劉江華議員 秘書 | 下次會議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8日